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投資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170,02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總營業額約1,401,286,000港元減少約16.5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7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98,41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7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5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1.159港仙及1.153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28.319港仙及28.313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72,610	475,942	1,170,025	1,401,286
銷售成本		<u>(310,108)</u>	<u>(396,123)</u>	<u>(981,648)</u>	<u>(1,204,768)</u>
毛利		62,502	79,819	188,377	196,518
其他收益及收入		1,287	5,172	5,634	13,1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709)	(52,059)	(131,250)	(111,159)
行政開支		(21,354)	(26,095)	(69,127)	(72,636)
商譽減值虧損		<u>-</u>	<u>-</u>	<u>-</u>	<u>(785,483)</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274)	6,837	(6,366)	(759,614)
財務費用		<u>(4,809)</u>	<u>(2,857)</u>	<u>(13,832)</u>	<u>(8,22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83)	3,980	(20,198)	(767,839)
稅項	4	<u>(1,328)</u>	<u>(2,319)</u>	<u>(3,870)</u>	<u>(9,571)</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0,411)</u>	<u>1,661</u>	<u>(24,068)</u>	<u>(777,410)</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1,052</u>	<u>714</u>	<u>(13,164)</u>	<u>1,326</u>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9,359)</u></u>	<u><u>2,375</u></u>	<u><u>(37,232)</u></u>	<u><u>(776,084)</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94)	(1,057)	(20,701)	(498,418)
非控股權益		(3,617)	2,718	(3,367)	(278,992)
		<u>(10,411)</u>	<u>1,661</u>	<u>(24,068)</u>	<u>(777,410)</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15)	587	(33,744)	(496,398)
非控股權益		4,156	1,788	(3,488)	(279,686)
		<u>(9,359)</u>	<u>2,375</u>	<u>(37,232)</u>	<u>(776,084)</u>
股息	5	<u>-</u>	<u>-</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仙)	6	<u>(0.378)</u>	<u>(0.060)</u>	<u>(1.159)</u>	<u>(28.319)</u>
—攤薄(仙)		<u>(0.373)</u>	<u>(0.060)</u>	<u>(1.153)</u>	<u>(28.313)</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562	316,969	295,610	(97,455)	(6,735)	32,789	15,645	2,537	37,079	110,252	724,253	426,170	1,150,42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498,418)	(498,418)	(278,992)	(777,410)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020	-	-	-	-	2,020	(694)	1,326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020	-	-	-	(498,418)	(496,398)	(279,686)	(776,0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3,542	(3,542)	-	-	-
行使購股權	39	1,969	-	-	-	-	(58)	-	-	-	1,950	-	1,95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	-	-	-	9,944	9,9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7,601</u>	<u>318,938</u>	<u>295,610</u>	<u>(97,455)</u>	<u>(6,735)</u>	<u>34,809</u>	<u>15,587</u>	<u>2,537</u>	<u>40,621</u>	<u>(391,708)</u>	<u>229,805</u>	<u>156,428</u>	<u>386,2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601	318,938	295,610	(97,455)	(6,735)	33,977	188	2,537	40,648	(383,499)	221,810	159,688	381,49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20,701)	(20,701)	(3,367)	(24,068)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3,043)	-	-	-	-	(13,043)	(121)	(13,16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043)	-	-	-	(20,701)	(33,744)	(3,488)	(37,232)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9,866	-	-	9,866	-	9,866
發行購股權	-	-	-	-	-	-	9,427	-	-	-	9,427	-	9,427
行使購股權	377	32,710	-	-	-	-	(8,255)	-	-	-	24,832	-	24,83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1,882)	-	-	-	-	-	-	(1,882)	6,477	4,5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7,978</u>	<u>351,648</u>	<u>295,610</u>	<u>(99,337)</u>	<u>(6,735)</u>	<u>20,934</u>	<u>1,360</u>	<u>12,403</u>	<u>40,648</u>	<u>(404,200)</u>	<u>230,309</u>	<u>162,677</u>	<u>392,98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17,9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601,000港元），分為1,699,249,944股及9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61,58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減少約1,882,000港元乃由於視作出售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產生。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一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一五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內所報告之金額及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就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總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309,556	407,486	976,758	1,249,240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63,054	68,456	193,267	152,046
	<u>372,610</u>	<u>475,942</u>	<u>1,170,025</u>	<u>1,401,286</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以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約25%）。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5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97,496,757股股份（二零一四年：1,760,089,944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0,7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98,41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86,073,726股股份(二零一四年:1,760,019,035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之情況下,對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增加每股盈利,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就購股權而言,則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	<u>(6,794)</u>	<u>(20,70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97,496,757</u>	<u>1,786,073,726</u>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u>22,775,192</u>	<u>9,896,38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820,271,949</u>	<u>1,795,970,109</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每股攤薄虧損	<u>(0.373)港仙</u>	<u>(1.153)港仙</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就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1,170,0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01,2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50%。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1,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1,159,000港元），上升18.07%。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之薪金及租賃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約為69,1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2,636,000港元），略微減少約4.83%。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7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98,418,000港元），計入去年同期營運之虧損主要與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集團確認之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785,483,000港元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7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珠海九龍醫院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重慶市、嘉興市及珠海市營運三間綜合性醫院，該等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體檢及測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綜合性醫院貢獻之總營業額約為193,2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2,046,000港元），上升約27.11%。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從事向中國福建省之醫院、診所及藥房批發及分銷種類繁多的藥物。本集團亦在中國福建省六個地級市，以「惠好四海」的品牌名稱經營連鎖式零售藥店。於福建省之零售藥店數量及整體競爭力方面，本集團之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均處於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調配資源以物色商機，藉以擴展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於回顧期間，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976,7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49,240,000港元），減少約21.81%。

未來展望

十三五計劃已正式啟動，其對中國之醫療行業發展作出良好規劃。就設立由清晰界定之財政目標所支持之具體醫院及醫療護理目標而言，該五年計劃之醫療目標乃屬遠大。因此，該計劃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根據國家經濟目標於中國醫療方面進行更多投資，及對優質服務及多元化保健模式之需求將明顯增加以應對影響各年齡層及不同生活方式之居民之快速增長之健康問題。因此，管理層預期會有更多機會以透過綜合性及專門醫療模式擴展我們的服務，並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國家之有利形勢。因此，本集團醫院將繼續改善服務質量及於當前市場引入新醫療技術。同時，本集團繼續開拓現有及未來醫院之發展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涉及公立及私人合作夥伴之項目。該等項目將進一步開拓本集團於不同地區之醫療保健市場。此舉將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醫療專長，及更為重要的是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我們的醫院。於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開拓私人醫院市場以進行更多合作。

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而言，機遇與挑戰並存。此關鍵時間不僅為本公司進一步開拓於中國之潛力鋪下坦途，亦將見證本公司品牌（即優質、易於接觸及具信譽）於本地市場之可觀成果。優質醫療服務之需求亦將為已於服務、教育、質量及信譽作出長期投資之供應商提供實質經濟成果。同時，本集團會將更多資源分配予具有國際醫療教育機構及管理專家之合作夥伴以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此快速增長市場的能力及地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嘉晉先生 （「翁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516,991,516	好倉	30.42%
	個人權益（附註2）	2,640,000	好倉	0.16%
蔣濤博士	個人權益	5,740,000	好倉	0.34%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6,044,000	好倉	0.36%
黃加慶醫生	個人權益	3,800,000	好倉	0.22%

附註1：該516,991,516股股份指(i)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之418,491,516股股份，而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直接擁有。(ii)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由易耀所持有之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2：2,640,000股股份由翁先生實益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翁嘉晉先生	萬嘉集團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24,192,100	好倉	3.73%

附註：

1.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大發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大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發於萬嘉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411,917,648股股份(相當於萬嘉集團已發行股本之約63.53%)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嘉集團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2. 該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持有，而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嘉晉先生擁有。

(iii)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倉位
翁嘉晉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3,960,000	好倉
蔣濤博士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410,000	好倉
鄭鋼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410,000	好倉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黃加慶醫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200,000	好倉
王裕民醫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1,000,000	好倉
湯珣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3,000,00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516,991,51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42%
新希望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20%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0.20%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0.20%
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0.20%
劉永好先生(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0.20%
劉暢女士(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0.20%
李巍女士(附註2)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20.20%

附註1：易耀之已發行股本全部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翁先生實益擁有。516,991,516股股份指(i)易耀實益擁有之418,491,516股普通股，及(ii)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2：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343,217,53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實益擁有，彼等之股權百分比分別為62.34%、36.35%及1.31%。因此，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6,591,99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各自之行使期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翁嘉晉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3,960,000
蔣濤博士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410,000
鄭鋼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410,000
黃加慶醫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200,000
王裕民醫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1,000,000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湯珣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3,000,000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3.61港元	459,738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94港元	1,042,25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4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3,660,000
總計			<u>66,591,991</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已一直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表現掛鈎之薪酬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取代本公司先前遵照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蔣濤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蔣濤博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及黃加慶醫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及湯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